

证券代码：871189

证券简称：ST 友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友信宏科”）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且该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普通股股票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30 元/股，由在册股东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正扬”）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0.00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63 号）；2021 年 2 月 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 0311004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票发行是依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 0106 民初 31961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 02 民终 5792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就（2020）京 0106 执 12730 号、（2020）京 0106 执 1387 号的执行结果而实施，是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继续执行。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 02 民终 5792 号判决书内容，法院支持继续履行友信宏科与东莞正扬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依据判决内容，东莞正扬应支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0,600,000.00 元；认购款逾期缴款违约金 4,590,000.00 元；前期友信宏科垫付诉讼费 108,875.00 元以及保全费 5,000.00 元。综上，东莞正扬应支付友信宏科款项合计 35,303,875.00 元。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京 02 民终 13369 号判决书内容，友信宏科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与东莞正扬签订了借款合同，向东莞正扬借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5 个月零 10 天，约定的借款期间利息为 60 万元；逾期利息以 20,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按月利率 0.60% 计算至借款实际支付日，共计违约利息 1,148,200.00 元；延迟履行借款利息违约金 50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72,4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扣除应由友信宏科承担借款合同执行案执行费 88,000.00 元，合计 21,813,600.00 元。

综上，友信宏科与东莞正扬互负到期债权债务，双方关于两个民事判决书达成一致执行意见，两个案件采用债权债务抵消来履行义务。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东莞正扬与友信宏科抵消互负债务后欠款余额为 13,490,275.00 元（包括：认购款 30,600,000.00 元与欠款 20,000,000.00 元抵消后的认购款 10,600,000.00 元，及其他资金 2,890,275.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款至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201,184.5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

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2月8日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账户帐号为：0917020103000008272。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3日披露的《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文件，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6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398.60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987.62,
四、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0.00
归还借款	20,000,000.00
五、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04,987.62
六、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72.69
七、2021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03,803.1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004,404.52
归还借款	399,398.60
八、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201,184.50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60.00 万元中的 399,398.60 元变更为归还借款。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资金金额（人民币：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601.40
2	归还借款	20,399,398.60
合计		30,600,000.00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公司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原计划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投入金额为 10,600,000.00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变更其中 399,398.60 元的使用用途为偿还借款。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外，公司已经使用的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